

# 渭南市财政局文件

渭财办预〔2022〕240号

## 渭南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 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高新区、经开区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的通知》（陕财办农〔2022〕26 号）

和相关部门资金再分配的函,现将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下达你们(详见附件1)。收入科目列2022年“1100231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收入”,转移支付功能分类科目列“2300231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支出”,2022年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505”,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市县统一列“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各县(市、区)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精神,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渭南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渭财发〔2021〕156号)和《渭南市过渡期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渭财发〔2021〕222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印发直达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陕财办预〔2022〕107号)等制度要求,切实管理用好资金,加快资金拨付进度,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和财政资金直达机制要求,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1.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分配表

2.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绩效目标表



2022 年 5 月 20 日

---

抄送：市乡村振兴局

---

渭南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5月20日印发

---

## 附件1

## 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市/县	合计	其中：				提前下达	此次下达	备注
		项目管理费	人口较多易地扶贫搬迁点后续扶持资金	绩效评价奖励资金	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	小计		
渭南市	60535	601	560	7000		50423	10112	
临渭区	7576	76	240			6646	930	
高新区	185					160	25	
经开区	666	8				580	86	
华阴市	2881	28				2390	491	
华州区	6867	69	80			5924	943	
潼关县	2273	22				1693	580	
澄城县	11133	111	80			10095	1038	
合阳县	9897	98	80			7873	2024	
蒲城县	10684	106				8555	2129	
白水县	8373	83	80			6507	1866	
省管县	14832	148				12168	2664	
大荔县	6969	70				5928	1041	
富平县	7863	78				6240	1623	



## 附件2

2022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2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刘智锋 0913-2930392
主管部门	渭南市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各县(市、区)
资金金额 (万元)		资金总额:		12776
		其中: 财政拨款		12776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 资金切块下达到12个县(市、区), 主要用于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 持续加强对省级重点帮扶县倾斜支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衔接乡村振兴县个数	12个县(市、区)
			指标2: 支持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个数	1个县(市、区)
			指标3: 用于产业发展的比重	≥55%
		质量指标	指标1: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质量	巩固提升
			指标2: 资金使用规范	符合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规定
		时效指标	指标1: 资金支付进度	符合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办法规定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已脱贫地区低收入人口收入	明显增加
			指标2: 已脱贫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明显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	≥90%

